

## 住别墅、雇保姆却拒不还款

## 法院精准执行维护司法尊严

被执行人租住着豪宅、雇佣着保姆却拒不还款,法院如何深挖线索、精准出击?被执行人“躲猫猫”睡在车内,法官怎样打破僵局?被执行人一边参加商务活动“高端局”,一边无视生效裁判,司法权威又该如何坚决捍卫?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案件精准布控找线索、刚柔并济促履行、重拳惩戒护权威。

## 住豪华别墅却拒绝履行

申请人林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寓管理公司、任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在执行中并未查询到两被执行人名下有足额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后,拒不申报财产。

此后,执行法官通过进一步协查发现,某公寓管理公司每月固定支出6万余元,用于租赁豪华别墅。得知该线索后,执行法官于清晨6点赶赴该处,终于在4层独栋别墅内找到被执行人任某。然而,在带离任某的过程中,其家属公然辱骂法官,挑衅司法权威。

经查,该别墅为高端住宅区,任某家中还雇佣了月薪8000元的保姆。同时,任某子女就读私立学校,每月仅房租、保姆费支出近7万元,面对如山铁证,任某却无法说明资金来源。因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同时违反限制消费令、拒不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决定。拘留期间,其家属迫于执行威慑,向申请人支付35万元首期执行款,取得谅解。对该家属侮辱诽谤法官的行为,法院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坚决维护司法尊严。



AI生成

## 躲车内逃避执行被拘留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执行人潘某拖欠申请人107万元及相应利息。执行中,法院虽冻结了潘某名下的银行账户,但其金额不足以支付执行欠款,也未发现其名下有车辆等可

供执行财产。据申请人提供线索,为规避执行,潘某还涉嫌将名下房屋份额恶意稀释至仅1%。

在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申请执行人又提供了一个关键线索:潘某发现被蹲守,不敢回家,夜宿车内。执行法官立即出击,将正在车内睡觉的潘某逮个正着。因潘某毫无履行意愿,主观逃避执行,法院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日。

在潘某被拘留的第二天,其家属迫于执行威慑,主动至法院全额支付本息133万元,本案由此执结。

## 刚柔并济化解执行困局

申请人孙某与被执行人辛某、许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辛某搬离涉案房屋,许某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执行中,辛某以身体、精神不佳,且没有任何收入为由,申请保留基本生活费,用于维持基本生活。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核实情况后,暂解除其微信冻结以保障生活,并给予搬离期限。但到期后辛某仍拒不搬离,许某则长期失联、拒不付款。

就在这时,申请人向执行法官提供了关键线索,许某正在上海参加商务交流活动的“高端局”。执行法官与交警火速出动,现场精准控制许某并带回法院。

面对法官释法明理,许某仍以“不懂法、没有钱”为由拒绝履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得知自己将被司法拘留,许某如梦初醒,当场联系亲友支付9.5万元,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承诺按期付清剩余款项。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姚彩兴

## 虚构就餐人数套取餐费

## 保安经理6年套取近20万元

为照顾驻外保安人员,安保公司专门安排午餐、晚餐及节假日全天员工餐。不曾想,驻点负责人赵某竟利用职务便利,虚构就餐人数,勾结餐饮供应商套取餐费,将员工“口中食”变为个人“囊中财”。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件,犯罪嫌疑人赵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25年12月,某保安公司向徐汇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报案称,公司在内部自查中发现,员工赵某在担任某保税区保安经理期间,存在虚报就餐人数、套取公司餐费的行为。接

报后,分局经侦支队立即会同属地虹梅派出所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并成功将赵某抓获归案。

经查,该保安公司业务区域广泛,安保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便于管理,公司将人员考勤、员工福利等权限下放至各驻点保安经理。这一管理漏洞,给别有用心者留下了可乘之机。自2020年6月起,赵某向其管理的安保人员宣称,公司因运营成本较高需节约开支,今后仅提供工作日午餐,晚餐及节假日员工餐暂停,需员工自行解决。然而,赵某却与盒饭供应商暗中勾结,继续以原有就餐

人数向公司申报餐费,将多出的款项据为己有。

截至2025年12月案发时,赵某通过虚构就餐人数,累计套取公司员工餐费19.8万余元。这些本应用于保障员工权益的资金,被其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日常吃喝玩乐。到案后,赵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赵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涉案餐饮公司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趁店员转身伺机行窃

## 女子盗走4件金饰被拘

不少人逛金店都会仔细挑选心仪饰品,可有人却打着选购的幌子,动起了歪心思。精心伪装的行径看似不露破绽,最终还是被警方抓获。近日,浦东警方快速破获一起黄金盗窃案。

2026年5月19日晚,浦东公安分局沪东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商场金店营业员报警,称店内4件黄金饰品不翼而飞。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与店员交谈过程中民警得知,当天晚上店员在下班前清点货物时发现少了4件黄金饰品,回到柜台确认时只发现了对应的商品吊牌。

通过调阅店内的公共视频,民警很快锁定了一名可疑女子,该名女子曾在前一日中

午进入金店,并让柜台的营业员从柜台拿出装有十几件黄金饰品的托盘进行选购。她拿着其中一个黄金饰品假装端详,看了一会儿后,她提出要再看另外一批黄金饰品,就在营业员转身去取的间隙,她将手上饰品的吊牌扯下放回托盘内,然后将饰品捏在手中藏进了自己的口袋。

因饰品重量仅1克左右且体积小,营业员在核对确认吊牌数量无误后,并未察觉饰品被盗。就这样嫌疑人在盗窃了3件黄金饰品后离开。2小时后,这名嫌疑人再次来到这家金店,又用相同手法偷走1件黄金饰品,4件饰品总计价值10370元。通过调查,民警很快确认嫌疑人朱某某的身份信息,迅速出

动将其抓获。

到案后,朱某某对其盗窃黄金饰品的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她在逛金店时因心生贪念便有了盗窃的念头,在第一次得手后胆子大了起来,再次进入同一家店内作案。盗窃来的饰品被其卖到附近另外一家金店内,所得的钱财也被消费。本以为作案手法隐蔽、短时间内不会被发现,终究还是难逃法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被盗的4件黄金饰品已成功追回。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吴一凡

## 出租房惊现大量蜈蚣

## 租客退房引发押金纠纷

租房遇到蜈蚣虫患,杀虫后租客要求退房,房东虽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但拒绝退还押金。那么,遇到这种情况,承租人是否有权要求房东退还押金?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6月,小江(化名)与房东老张(化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一年,押金3300元,根据合同约定,如无故提前退租,小江支付的押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老张。

签订合同当日,小江到租赁的房屋内查看,发现卧室床板、卫生间洗手池、房门门槛处,接连爬出大量蜈蚣。被吓到的小江立即联系房东,老张第一时间安排了保洁消杀。但接下来的三天,小江发现依旧有大量蜈蚣及蜈蚣尸体出现在床底。小江对昆虫过敏,且对蜈蚣的毒性感到恐慌,因此提出退租,但老张拒绝退还押金。

小江将老张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退还已付押金3300元。

老张辩称,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但不同意退还押金。小江提出房屋有蜈蚣后,自己已经安排保洁人员进行了消杀,消杀后房屋完全适租。小江无正当理由提前解约,自己有权向小江主张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

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本案中,小江未入住系争房屋时已向张先生提出房屋存在蜈蚣问题,老张虽表示对系争房屋进行消杀,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消杀干净,不再危及承租人的健康。小江出于担心房屋内仍有蜈蚣影响身体健康及居住安宁的考虑,有权解除双方租赁关系。

案涉租赁合同签订后,小江一直积极与老张协商沟通系争房屋蜈蚣问题,未实际搬入系争房屋,且于起租日后第三日便提出解除合同,并交还房屋钥匙,其间亦无故意拖延行为,老张理应退还押金。

综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老张应向小江退还押金3300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件现已生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杨敬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类声明广告